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H股股東賬號(如適用)：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持有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 (附註2)，

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除另有定義外，本委任表格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			
	2.1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整體建議			
	2.2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			
	2.3 本次交易－交易對手方			
	2.4 本次交易－對價及釐定對價依據			
	2.5 本次交易－支付對價的方法			
	2.6 本次交易－擬發行股份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2.7 本次交易－發行方式			
	2.8 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標的及認購方式			
	2.9 本次交易－發行價格及釐定發行價格依據			
	2.10 本次交易－擬發行的股份數目			
	2.11 本次交易－鎖定期安排			
	2.12 本次交易－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2.13 本次交易－滾存利潤安排			
	2.14 建議發行A股－擬發行股份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2.15 建議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發行股份數量			
	2.16 建議發行A股－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2.17 建議發行A股－鎖定期安排			
	2.18 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			
	2.19 決議案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報告(草稿本)及其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構成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新上市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有關其效力的條件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的備考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8.	審議及批准有關評估人員的獨立性、資產評估所用假設的合理性、資產評估方式及目的之相關性以及標的公司評估價值的公允性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即期回報攤薄及本公司補救措施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43條規定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第4條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項下相關實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第12條所規定相關情形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不存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所禁止向特定交易對手方發行股份相關情形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公告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前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前12個月收購及出售本公司資產情況的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法律程序完整性及合規性以及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有關豁免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惟須待(i)通過第(2)項決議案；及(ii)執行人員向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就此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有關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因本次交易完成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情況而中國華電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19.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包括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發行新A股的特別授權)有關所有事宜的決議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劃去不適用者並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額。如未有填上數額，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您有權委任您選擇的任何人士為您的代理人。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您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投票。但如您委任多於一人為您的代理人，請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請注意：如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格內加上「✓」；如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格內加上「✓」；如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格內加上「✓」，則您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該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無任何指示或交回的委任表格並無指示代理人如何就某項決議案投票，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您的代理人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依法及正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並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述及)投票。
- 本委任表格須由您或您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您為法定實體，例如公司或機構，則本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定實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本附註所述的授權書均須公證。
- 本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已填妥及簽署的本委任表格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本委任表格應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6的指示予以送達，另一份則應依據附註7的指示於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

* 僅供識別